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（以下简称“该计提事项”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，对此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该计提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。

2. 公司该计提事项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利润操纵。

3. 公司该计提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该项计提。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